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财社〔2018〕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现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业务部门测算的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现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2018年度支出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核算，次年按照省财政厅的做法进

行清算，如有结余结转到2019年继续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将由市财政通过上下级财政国库资金调度拨付。各市（区）财政国库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金正常支出。

三、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编报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17〕133 号）的要求“按 2018 年 1 月起，我省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预计增加 10 元，提标到 130 元，中央不提标”，请各市（区）落实好 2018 年县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配套资金，并按时间进度及时将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划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四、各市（区）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财社〔2015〕315 号）的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

金分配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 市区	16周岁以上应 参保人数 (人)	参保人数情况				市级补助标准			预计2018年度 市级财政应补 助资金(万 元)	本次下达市级财 政补助资金(万 元)	备注	
		2018年预算 (16-59周岁 缴费人员)	其中1-3档缴 费人数	其中4-10档 缴费人数	养老金领取人 员(月均人 次)	1-3档参保缴 费补贴 (元/人* 年)	4-10档参保缴 费补贴 (元/人*年)	基础养老金 (元/人*月)				
栏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蓬江	69401	42000	39276	2724	27401				705.07	705.07	定额补助	
江海	30654	16640	15959	681	14014				375.93	375.93	定额补助	
新会	259316	155047	144053	10994	104269	3.00	9.00	15.2500	1,961.23	1,800.00		
台山	小计	461,745	279,449	266,508	12,941	182,296			3,421.29	3,100.00		
	一般镇	234658	139946	133107	6839	94712	2.30	6.90	9.9125	1,161.93	1,050.00	
	列入适度开发区和生态建设区的镇	227087	139503	133401	6102	87584	2.30	13.80	21.125	2,259.36	2,050.00	
开平	小计	310,351	200,456	190,230	10,226	109,895			2,171.29	1,950.00		
	一般镇	138044	88346	82946	5400	49698	2.30	6.90	9.9125	613.96	550.00	
	列入适度开发区和生态建设区的镇	172307	112110	107284	4826	60197	2.30	13.80	21.125	1,557.33	1,400.00	
鹤山	126000	68000	61200	6800	58000	3.00	9.00	15.25	1,085.88	1,000.00		
恩平	小计	178,260	114,402	112,502	1,900	63,858			857.14	800.00		
	一般镇	111529	71702	70602	1100	39827	2.00	6.00	7.625	379.20	350.00	
	列入适度开发区和生态建设区的镇	66731	42700	41900	800	24031	2.00	12.00	16.25	477.94	450.00	
合计	1,435,727	875,994	829,728	46,266	559,733				10,577.83	9,731.00		

说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市、县(市、区)分担办法, 详见江财社〔2015〕213号文。